

证券代码：839882

证券简称：泰来照明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汤永东、王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11月10日

生效日期：2020年11月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1）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2）汤永东，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3）王娟，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的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自2020年7月起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 关联交易未披露或披露不及时。公司2015年至2020年与关联方北京晟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晟晖）签订房屋租赁合同，5年合计支付租金153.30万元；2018年、2019年分别向北京晟晖拆入100万、380.20万元。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锦州辽西自控开关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西开关）、北京建信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部分关联交易系补充披露，信息披露不及时。

(2) 关联交易披露不实。公司于2020年6月3日补充披露称，2019年向辽西开关采购商品，涉及金额1,345万元，已预付采购款823万元。检查发现，公司与辽西开关还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并表示上述823万元为合作研发费，但协议未约定研发的具体内容、投入金额以及未来收益分配的安排等。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系采购事项，与《合作协议书》内容不符，关联交易未如实披露。

上述情形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会计核算不规范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上存货余额1,927.5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31.8%。公司存货存在大量积压情况，但仅对账面价值5万以上的产成品和原材料进行了减值测试，2019年纳入减值测试范围的存货金额为377万元。上述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的规定。

(2) 未按期计提房屋租赁费用。公司在办理报销时才将办事处房屋租赁纳入核算，租赁费用入账不及时。上述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上述会计核算问题影响到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

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薄弱

（1）采购付款及销售流程内部控制薄弱。公司材料采购环节普遍存在未与供应商签署正式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缺少供应商公章及签字、未保留供应商送物流单据等情况，采购流程内部控制缺失；以客户在公司“发货单”上盖章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但公司未对销售物流单、装箱单进行保管和核对，部分客户送货单上仅有客户签字，缺少客户盖章及签收时间；对辽西开关的部分付款未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存货管理混乱。公司未对办事处存货进行管理，公司ERP系统上无法区分存货的存放地点，也不能提供资产负债表日的各办事处存货明细信息。

上述情形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此外深圳证监局还关注到公司存在三会资料遗失、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不规范等问题。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十二条和《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公司应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确保收入、成本、费用、减值计提等事项核算的规范性。

3、公司应规范与辽西开关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补充披露。

汤永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娟为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

书，对关联交易和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十二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汤永东、王娟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常经营。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78号）；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汤永东、王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79号）。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